

# 应急管理局

## 工贸企业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

### 工作总结汇报

根据《舞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通知》和文件要求，舞钢市应急管理局“早安排、早部署，明确责任主体、细化抽查流程，按照要求扎实开展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工作，现将工作总结如下：

一、加强领导，精心部署。舞钢市应急管理局制定了《舞钢市应急管理局工贸企业部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》。形成主要领导亲自安排部署，分管领导精细策划，各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局面，进一步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分工，制定了抽查工作任务，为抽查工作的开展指明了方向，确保本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有序开展。

在双随机平台上进行了抽取，现场随机抽取企业作为检查对象，对参与抽查的执法部门随机抽取执法人员，并将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随机匹配组成检查组。

二、加强宣传，营造氛围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具有鲜明特色和亮点，参与部门数量多，抽查行业精准，针对性强，对于解决多头执法、重复检查等问题有很好的促进作用。参与抽查部门加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的宣传力度，扩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社会知悉度和

影响力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让市场主体了解并主动配合抽查工作，扩大抽查工作的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，努力构建企业自治、行业自律、社会监督、政府监管、部门联合惩戒相结合的社会共治新机制新氛围。

三、明确步骤，严格检查。市应急管理局、市消防救援大队2个执法部门开展联合抽查行动。在联合抽查行动现场，执法人员通过实地察看、查阅资料、信息比对等不同方式对企业登记事项、公示信息、互联网上网服务、消防安全情况等内容进行全方位检查，并现场向被检查企业通报检查情况，责令其对发现的存在的问题进行限期整改。

联合抽查结果情况：在这次市场主体检查中未发现问题。检查结束后，执法检查组按照“谁实施、谁记录、谁负责”的工作原则，将检查结果录入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并向社会公示。



附件：

## 应急管理局（部门）工贸企业联合抽查 检查情况记录表

检查对象	名称	舞钢市豫航建设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 注册号			
	地址	舞钢市柳树村	法定代表人/ 负责人			
检查单位	检查事项		检查结果			
市应急管理局	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监督检查		5			
	对有关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、考核的监督检查		5			
市消防救援大队	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及消防安全专项检查		5			
处理意见						
备注						

检查对象：

执法人员：李峰 郭静，  
签字/盖章

签字/盖章

2023年 月 日

2023年 9月20日

说明：（1）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：1.未发现问题；2.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；3.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；4.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 5.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；6.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；7.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；8.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；9.合格；10.不合格。（2）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。（3）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，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。

附件：

## 应急管理局（部门）工贸企业联合抽查 检查情况记录表

检查对象	名称	新钢金梦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
	地址		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
检查单位	检查事项		检查结果
市应急管理局	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监督检查		未发现
	对有关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、考核的监督检查		未按要求培训
市消防救援大队	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及消防安全专项检查		5
处理意见			
备注			

检查对象：高钢军

执法人员：李伟平 陈伟

签字/盖章

签字/盖章

2023年9月20日

2023年9月20日

说明：（1）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：1. 未发现问题；2.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；3.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；4. 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；5.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；6.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；7.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；8.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；9. 合格；10. 不合格。（2）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。（3）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，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。

附件：

## 应急管理局（部门）工贸企业联合抽查 检查情况记录表

检查对象	名称	海钢市金帛石 2号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 注册号	
	地址		法定代表人/ 负责人	
检查单位	检查事项		检查结果	
市应急管理局	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监督检查		5	
	对有关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、考核的监督检查		5	
市消防救援大队	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及消 防安全专项检查		5	
处理意见				
备注				

检查对象：海钢市金帛石  
2号有限公司

执法人员：

签字/盖章

签字/盖章

2023年9月20日

2023年9月20日

说明：(1) 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：1. 未发现问题；2.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；3.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；4. 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 5.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；6.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；7.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；8.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；9. 合格；10. 不合格。(2) 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。(3) 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，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。

